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宋明益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明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宋明益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加重竊盜10罪、妨害公務執行罪、竊盜2罪、加重竊盜未遂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9、10、14）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至8、11至13）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差異、個別罪質內容、各罪之侵害法益犯罪情節、各次犯行間距甚近、同種犯罪之次數、同種犯罪之手段相

01 似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、屢被查獲而再犯相同之罪等
02 情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加重
03 效益、整體犯罪於現今社會之非難評價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
04 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
05 併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、4至8、9至10、11至13、
06 所示之罪，曾經附表備註所示裁判分別定應執行刑1年3月、
07 2年6月、6月、2年確定等情，復考量受刑人之意見（見卷附
08 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於其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刑10月以
09 上、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上限6年8月（即1年3月+2
10 年6月+6月+2年+5月=6年8月）以下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
11 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6月。

12 (二)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
13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
14 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
15 釋字第144號、司法院院字2702號解釋，最高法院40年台非
16 字第12號判例、87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
17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9、10、14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
18 雖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附表其他編號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
19 併合處罰，依前揭說明，於定應執行刑時，無庸為易科罰金
20 折算標準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22 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欣玲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7 附繕本）

28 書記官 蘇秋純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